

## 新竹縣 113 年度公共自行車騎乘補助計畫

- 一、緣起：為鼓勵民眾多利用公共自行車取代私有交通工具，減少車輛空氣污染排放，達節能減碳之效，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自行車前半小時騎乘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計畫期程：1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或 113 年騎乘補助預算 600 萬元額度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 四、執行地區：全縣公共自行車站點（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竹東鎮及新埔鎮）。
- 五、補貼對象：使用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騎乘本縣公共自行車進行借還車者（已受補助專案者不適用，如：TPASS）。
- 六、補貼金額：民眾使用前 30 分鐘不限車種均免費，由本府全額補助，即騎乘 YouBike2.0 者補貼 10 元、騎乘 YouBike2.0E 電輔車者補貼 20 元。
- 七、補貼範圍：
  - （一）騎乘本縣公共自行車前半小時騎乘補貼，須具有完整起站及迄站之租借紀錄，且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
  - （二）同卡號同站還車再借時間間隔小於十五分鐘，不予補貼。
  - （三）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系統因關帳時間，致部分交易紀錄歸帳於次月部分者，公共自行車業者得請領前一個月月底關帳後之交易筆數。
- 八、辦理補貼之應檢附資料：
  - （一）電子票證公司或行動支付公司須於公共自行車業者所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以借車場站為本縣作為篩選條件，提供每月公共自行車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含「正常扣款清分交易」及「正常零值交易」，報表欄位如附件一所示。

(二) 本縣公共自行車業者應提供每月會員之清分交易紀錄表，報表欄位如附件二。

(三) 附件一及附件二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格式儲存) 應提供電子檔光碟片函送本府審查。

#### 九、 辦理補貼之作業時程：

(一) 公共自行車補貼款之審核及核撥：每月一次。

(二) 公共自行車業者與電子票證公司或行動支付公司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予本府審查。

(三) 審查作業中，如發現公共自行車業者所檢具之資料有誤時，該業者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函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送修正資料。

(四) 本府之審核作業為十四個工作日，核定後將函知公共自行車業者補貼款金額。